



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贵阳第二分公司：本委受理福劳（人）仲案字（2025）118号申请人姚燕青与你之间劳动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送达（2025）118号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